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03号

罪犯陈凯，男，1984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汉川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(2023)云01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9日作出(2023)云刑终5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9日作出(2025)云01执1965号之二结案通知书，冻结划扣被执行人名下存款654.76元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本次执行完毕予以结案；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

财产人民币 654.76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0.76 元，账户余额 317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06号

罪犯胡中飞，男，1987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8日作出(2023)云29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中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5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722.50元，发还被害人家属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中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2日作出(2023)云刑终6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

执行的罪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9.19 元，账户余额 132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中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08号

罪犯邝良林，男，1973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永兴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3年08月10日作出(2023)云71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邝良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4日作出(2023)云刑终6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1.90元，账户余额220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邝良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6年06月08日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05号

罪犯雷志亮，男，1998年2月1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(2021)云31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志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与前犯故意伤害罪没有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志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(2022)云刑终64号刑事裁定书，撤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21)云31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发回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(2022)云31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志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与前犯故意伤害罪没有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志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

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2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93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，并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6年0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6年0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0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0.00元，账户余额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志亮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第三监狱  
2026年06月08日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09号

罪犯李勒用，男，1990年3月13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3年08月10日作出(2023)云71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勒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4日作出(2023)云刑终6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.53元，账户余额106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勒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04号

罪犯谭剑，男，1994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茶陵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9日作出(2021)云08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675号刑事裁定书，作出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(2022)最高法刑核143927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

10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2.68元，账户余额3546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02号

罪犯王贵明，男，1987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1日作出(2023)云01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贵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贵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(2023)云刑终6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6日作出(2025)云01执26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被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该院(2023)云刑终635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王贵明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0.85元，账户余额438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贵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6年06月08日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10号

罪犯吴小贝，男，1992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3年12月08日作出(2023)云71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小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9日作出(2024)云刑核9505502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2.60元，账户余额1085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小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6年06月08日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07号

罪犯祝桂友，男，1960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3年08月10日作出(2023)云71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祝桂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祝桂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4日作出(2023)云刑终6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(2024)云71执2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祝桂友名下五个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2541229.86元（冻结款项中有500元未能扣划成功）至该院账户，终结该院

(2024)云71执23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19.66元，  
账户余额8198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祝桂友  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6月08日